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7 月 6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連絡人：童主任行政執行官永全

連絡電話：07-7152158-500

因小失大！通行費、停車費不繳，每筆再罰 300 元

李姓女子因名下汽車於 105 年至 107 年間累欠停車費、國道通行費與罰鍰等 401 件，共計 11 萬 7,728 元，案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等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高雄分署扣薪後，立即全部繳清。

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7 條與第 56 條規定，民眾如經通知限期補繳通行費或停車費，逾期再不繳納時，每筆欠繳費用會另處 300 元罰鍰，經查李姓女子被移送執行的 401 個案件，因通行費或停車費逾期未繳而另遭裁罰 300 元之案件，就有 124 件，金額為 3 萬 7,200 元。其中有 15 元機車停車費不繳被罰 300 元，也有 5 元的通行費未繳被罰 300 元。

高雄分署先扣押其銀行存款，雖不足清償，但查到目前任職於某醫院，遂對其任職的醫院發扣薪執行命令，李姓女子為免給長官不好的印象，立即一次全部繳清。

高雄分署呼籲用路人應按時繳納通行費及停車費，別心

存僥倖，否則會得不償失，要多付出額外的代價。並提醒，民眾若有經濟困難而無法一次清償，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分期繳納，切勿拒不繳納，而遭強制執行。